

July 31,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8 (Overall Issue No. 54)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8 (Overall Issue No. 54)", July 31,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rivingcreative.com/document/240369

Summary:

Several sections of this issue address concerns about factory work and production. It also discusses inspection standards for processed grains and plans to enroll more doctoral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Other reports cover various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matters, such as dividing and merging counties in Fujian.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7 月31日

1956年第28号(总第54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会、監察部关于处理國营沈陽变压器厂領導干部 | |
|----------------------------------|-------|
| 鬧不团結、損坏机器、危害生產案件的决定 | (683) |
|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会、監察部关于檢查國营沈陽变压器厂案件的 | , |
| 报告 | (686) |
| 內务部关于整頓和組織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產的通知 | (687) |
| 內务部关于召开革命老根据地工作会議的通知 | |
| 內多部关于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 |
| 國务院关于改变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成份批准手續問題給北京市人民委員会 | , , |
| 的批复 | (695) |
| 國务院关于迅速采取防暑降温措施的通知 | (695) |
| 監察部、粮食部关于1956年下半年粮食監察工作的通知 | |
| 粮食部关于在試行加工粮檢驗标准和供应部分特制米、粉过程中必須努力 | |
| 保持米、粉加工成品率的指示 | (698) |
| 商業部关于城鄉赊銷商品業务的几項規定 | (700) |
| 1956年高等学校招收副博士研究生暫行办法 | (701) |

| 國务院关于撤銷水吉、周寧、柘荣、寧洋四縣幷將三元、明溪兩縣合幷为 | |
|------------------------------------|-------|
| 三明縣的决定 | (701) |
| 國务院关于撤銷焦作礦区設置焦作市的决定 | (701) |
| 國务院关于同意增設怀德專員公署和將省直轄的3个縣、1个自治縣分別 | |
| 划归白城、通化專員公署領導給吉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705) |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西安縣改名东遼縣給吉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705) |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平泉縣房申村划归遼寧省凌源縣領導給河北、遼 | |
| 寧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706) |
| 國务院关于同意調整山东省嶧縣、微山縣和江苏省徐州市之間的行政区域 | |
| 界綫給山东、江苏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706) |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湟中縣、互助縣、大通縣的20个鄉、11个自然村等划归 | |
| 西寧市領導給青海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707) |
| 國务院关于同意撤銷兴义專員公署給貴州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707) |
| | |
|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 (708) |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会、監察部 关于处理國营沈陽变压器厂領導干部 關不团結、損坏机器、危害生產案件的决定

1956年7月18日

國营沈陽变压器厂几年來在工作中存在着不少嚴重問題,如損坏机器、產品質量低 劣、弄虛作假、不認真学習苏联先進經驗、領導干部閙不团結等,已經給國家造成了嚴 重的損失。經中央和地方党的監察机关和國家監察机关联合檢查,查明其主要錯誤事实 如下:

- 二、片面地追求產量,忽視產品質量,以次品冒充合格品,欺騙國家和兄弟厂礦。 据1953年和1954年的統計,不合格的大小变压器共出厂1,338台,不合格的电压电流互

國器共出厂3,116台。現在庫存的一千二百多台小型变压器中,漏油、滲油的就有六百七十多台,这些成品必須返修。已出厂的產品,往往成千台地被退回,或者要派人前往返修,1954年往返各地返修的費用达二十二万余元。受到損失的兄弟厂礦,僅1954年就有89个,其中有6个厂礦屬于156項內的重点工程,13个厂礦屬于限額以上的工程。 更嚴重的是,1954年2月,將明知不合格的变压器送到德國萊比錫去展覽,展覽期間發生漏油現象,只好將油倒出展覽,給國家在國际上造成極坏的影响。

三、不忠实执行國家計划,弄虛作假,騙取荣譽和獎金。变压器厂采取一系列欺騙 党和國家的行为,騙得了全國电工系統「一等厂」的荣譽和大量企業獎金。如謊报超額 完成1954年成本計划和利潤計划,实际上連原計划还沒有完成。有意降低產品的質量, 設法掩护不合格品「过关」。謊报1954年完成基本建設任务为98.81%,实际上只完成 58.47%。变压器厂从1953年以來向外介紹經驗43篇,其中內容有虛假的有16篇,职工諷 刺說:「变压器厂是制造工作經驗的母机。」

四、不認真学習苏联的先進經驗,拒絕执行苏联專家的正确建議,任意删改苏联技術資料。他們把学習苏联先進經驗和正确执行苏联專家建議这項重要的政治任务,交給主任工程师湯明奇去領導,以湯为首的少数技術人員对学習苏联抱着拒絕的态度。苏联專家对于該厂產品質量低劣的問題,會屡次提出建議,他們大都拒不执行。从1951年到1955年第一季度,苏联專家共提出建議374項,其中执行的或执行得較好的只占31%,大部分沒有执行或执行得很不徹底。同时,他們还任意地大量修改圖紙資料,將采用的31本苏联資料修改了28本,并按照修改了的圖样大量生產,結果造成了嚴重的損失。

五、該厂領導上存在着嚴重的右傾麻痹思想,在选拔干部和發展党員工作中重才輕 德,降低党員条件,違反党的原則,造成該厂行政組織和党組織的嚴重不純。

造成以上錯誤的原因,主要是厂的党政領導干部長期間不团結,放弃了对生產的領導和監督。党委書記邸宗穎驕傲自滿,認为自己來厂最早,自称是厂的「座山虎」,与厂長爭夺权力。厂長任俊杰認为自己是老党員,片面强調一長制,不尊重党的領導,拒絕党的批評和監督。他們勾心斗角,互相排斥,進行宗派拉攏。該厂党委書記和厂長的嚴重不团結現象直接影响到党的基層組織和行政科室車間干部不团結,因此給生產上造成了嚴重損失。

根据以上情况,决定对有关人員作如下处理:

- 一、党委書記郎宗穎,1945年入党。1950年來厂工作后,同前厂長、工会主席和現任厂長一貫開不团結,放弃对生產的監督。平时欺上压下,实行家長式的領導。这次对檢查工作表現幸灾乐禍,有意誇大厂長的錯誤。决定給予撤銷党委書記的处分。
- 二、厂長任俊杰(党委委員),1937年入党。1952年來厂后,在工作中 片面 强 調 一長制,不尊重党的領導,拒絕党的監督,同郎宗穎長期鬧不团結,放弃对 生 產 的 領 導。对產品質量低劣、事故多和損坏机器設备的錯誤負有直接的領導責任。决定党內給 予撤銷工作处分,行政上給予降职处分。
- 三、党委組織部長兼紀律檢查委員会副書記岳振山,1950年入党,歷任該厂青年团 总支副書記。在工作中一貫压制批評,在干部中挑撥离問,破坏团結。包庇有血债的反 革命分子趙洪(親戚)和坏分子田發春(岳父),明知其愛人伪造歷史,不繳納团費, 不但不向組織报告,反而要干部科長为她解决入党問題,品質十分惡劣。决定开除他的 党籍。
- 四、第一副厂長張尚怡(党委委員),1948年入党,1952年提为副厂長(助理工程师)。对工作不負責任,弄虛作假,伪造「經驗」,騙取个人荣譽。在檢查过程中推卸責任,态度不老实。决定党內給予撤銷工作处分,行政上給予記过处分。
- 五、第二副厂長陈善礼,1947年入党,新提拔不久,政治和業务水平不高,在檢查中对錯誤的認識較好。决定免予处分。
- 六、变压器厂党政領導干部所犯嚴重錯誤長期沒有檢查处理,是同市委和原第一机 械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領導方面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应進行檢討,切实改善領導作 風。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会、監察部 关于檢查國营沈陽变压器厂案件的报告

1956年6月25日

國营沈陽变压器厂領導干部之間關不团結、損坏机器、危害生產的案件,是一个十分 嚴重的案件。造成这一案件的主要原因,是該厂的主要領導干部存在着嚴重的資產階級 个人主义思想;他們为了爭夺个人权力而破坏党的团結,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勾心斗 角、互相傾軋上面,放弃了对生產的領導和監督;他們以資產階級的經营观点來領導社 会主义企業,为了騙取个人荣譽和獎金而弄虛作假。我們認为应該从这个案件中吸取教 訓,以加强反对工礦企業中各种不良傾向的斗爭。

- 一、資產階級个人主义思想,是領導干部爭夺权力、鬧不团結的思想根源;而工礦企業中領導干部鬧不团結,就必定会導致放松或放弃对生產的領導和監督,以至損害社会主义建設事業。鑒于在不少工礦企業的領導干部中存在着不团結的現象,党的組織应該在工礦企業中繼續貫徹执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全國代表会議的决議,坚持不懈地反对資產階級个人主义思想,坚决地、認真地克服任何不团結的現象。另一方面,也应当保护从工作出發的正当的原則爭論,經过檢查,及时得出結論。不要把正当的原則爭論和不团結混为一談。
- 二、某些工礦企業中長期存在着嚴重錯誤而得不到及时糾正,往往同上級党政領導 机关的不同程度的官僚主义作風有关。沈陽变压器厂案件暴露出沈陽市委对該厂的領導 一般化,沒有及时地了解該厂存在的許多嚴重問題。第一机械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 几年來以官僚主义的态度对待变压器厂的工作,听喜不听憂,信任假报告;甚至当变压 器厂的問題已經有所察覚的时候,也不去檢查糾正,反而繼續表揚他們,致使他們輕易 地騙取了全國电工系統「一等厂」的荣譽和大量獎金。这种教訓应当記取。必須經常和 企業領導上的官僚主义現象作斗爭。对有关的失职人員,应該給予適当批評,造成嚴重 后果者也应当給以应得的紀律处分。

三、必須坚决反对工礦企業中的資本主义經营思想,切实执行社会主义的經营管理 原則。沈陽变压器厂的某些領導干部,为了所謂本單位的「利益」和个人的「荣譽」,不 情采取資產階級的經营手段,不忠实执行國家計划,弄虛作假;忽視產品的質量,以次 品頂合格品出厂,欺騙兄弟厂礦等等;这些都是資本主义經营思想在社会主义企業中的 反映,給社会主义建設事業造成了極为嚴重的損失,这是完全不能容許的。但是这种錯 誤思想至今仍然在不少工礦企業中存在着,必須經常同这种錯誤思想作坚决的斗爭,保 証社会主义經营管理原則的貫徹执行。

四、工礦企業中的坏分子,所以敢于猖獗地進行破坏活动,有的幷且爬上了領導協位,是同有些領導干部存在着嚴重的政治麻木和忽視党的領導作用、忽視政治工作的領向分不开的。因此,必須加强工礦企業中党的領導和政治思想工作,反对只管業务不問政治的偏向。

五、必須加强工礦企業中党的和國家的監察工作。沈陽变压器厂的上述嚴重錯誤沒 有及时揭發与糾正,是和該厂党的和國家的監察工作薄弱分不开的。該厂党 的 紀 律 檢 查委員会掌握在坏分子岳振山手中,該厂監察室也表現軟弱無力,上級党的監察机关和 國家監察机关也都未能深入下層,加强領導。这就不可能及时揭發和糾正錯誤。各地应 該吸取这一教訓,重視党和國家的監察工作,按照規定迅速地在工礦企業中成立党的監 察委員会,重視監察干部的配备,切实按照中央規定的条件來选擇党的和國家的監察干 部,使党的和國家的監察机关發揮其应有的作用,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內务部关于整頓和組織 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產的通知

1956年7月9日

几年來,各城市民政部門在城市救济工作中,會以生產小組、工程隊、合作社和小型 工厂等生產組織形式組織了四十余万烈軍屬和貧民参加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生產,其收益 可以解决一百三十万人的生活問題,这在保障和改善他們的生活上起了重要的作用,証 明过去通过組織生產解决貧苦烈軍屬和城市貧民生活問題的作法是完全正确的。但是, 自从社会主义高潮到來以后,城市經济情况的变化,一方面給这項工作帶來了有利的条 件,另一方面也要求对这項工作在具体方向和作法上作相应的改進,以適应新的形势。 为此,特提出以下几点,希各地結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一)对現有的生產單位要加以適当的整頓。凡是主要由半劳力、輔助劳力、家庭 妇女和老弱残廢人員組成的加工服务性生產和簡單的手工業生產,民政部門应当繼續領 導下去。但对主要由整劳动力組成,而又適合國家經营的生產單位,則应当移交有关生 產部門統筹安排。个别的生產單位,如果行業不符合國家和人民需要,或供產銷存在嚴 重困难,則应該加以收縮或轉業。对决定收縮或轉業的生產單位中的生產人員,有就業 条件的介紹就業,無就業条件的重新組織其他生產或在其他生產單位內安排,同时要照 顧其生活。

对于移交的生產單位,民政部門一般应依人員、設备和資金三不动的原則移交給接管一方。原由民政部門投入的資金(包括优撫、救济費)作为國家的投資或公積金,但也可抽出一部分解决某些生產成員紛納入社股金的困难。原老弱殘廢生產人員,接管部門应当安排他們参加適当的生產,未經民政部門同意,不要解雇。至因收入不足維持生活的,如生產單位确实無力解决,民政部門应当繼續予以补助或者救济。

- (二)要繼續努力組織生產。原來的优待、救济对象中,具有就業条件的,在新的 形势下已經就業或即將就業;但有些优待对象和多数救济对象在目前是沒有 就 業 条件 的。而这些人中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又占到大多数。对这些人用組織生產來解决他們 的生活問題仍是主要的办法。組織生產的門路主要是加工服务性的生產,并 应 因 地 制 宜。随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工服务性的生產顯 得 更 加 需 要,門路也日益增多。因此,我們主动地与有关部門联系幷積極組織烈軍屬、貧民進行 生產,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
- (三)民政部門所組織的烈軍屬和貧民生產,是一种社会救济福利事業,它的組織 应該是互助合作性質的。因此,除了一些小型的、臨时性的生產小組或工程除外,应当 領導它們向合作社的方向發展,逐步建成合作社。因之,应当参照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 章程,逐步建立、健全各項經营管理制度,并应作好生產收益的合理分配和生產人員的

生活福利工作。由于生產人員一般劳动力弱,生產效率低,因此,生產收益除留必要的 公積金和公益金外, 应当全部归生產人員所有,不应当規定上繳任务。对于劳动收入很 少的人員, 还应当繼續給予適当救济。在稅收減稅和貸款扶助方面,也应当由有关部門 給予优待(具体作法將由內务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联合通知下达)。

为了加强对此項工作的領導,民政部門原有管理生產的机構,可以加强。生產單位 較多的市和市轄区,还可以根据需要組織生產管理委員会,所需經費(包括增加人員工 資在內),可暫由优撫、救济事業費中开支。

本通知的执行情况, 望各地于 9 月15日以前向部作一次报告。报告中应着重說明在 手工業合作化运动中, 对原有生產單位处理的情况, 本年組織生產工作开展的情况和各 类效济对象增减的变化情况。

內务部关于召开革命老根据地 工作会議的通知

1956年7月9日

解放以來,革命老根据地的生產有了很大的發展。但是,由于这些地区过去受战爭破坏很重,而且大部又都是貧瘠山区,因此,目下群众生產、生活仍存在不少困难。为了進一步解决革命老根据地人民在生產、生活、交通、文化、衞生、烈士追恤、干群关系等方面的問題,國务院决定由內务部于今年第四季度召开革命老根据地工作会議。这次会議是研究問題和解决問題的工作会議,不是革命老根据地代表会議。为此,特通知如下:

- - 二、出席这次会議的人員: (1) 现在革命老根据地工作的負責干部,如專員、縣

長等; (2)过去在革命老根据地坚持对敌斗争有功績、同当地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基層 干部和有代表性的群众(年老有病不能远出的在外)。

三、出席这次会議的人数为100名。名額分配如下:

| 北京市 | 1 人 | 河北省 | 7人 |
|-------|-----|-------|-----|
| 山西省 | 6 人 | 陝西省 | 8 人 |
| 计 肅 省 | 3 人 | 山 东 省 | 6 人 |
| 江苏省 | 5 人 | 安徽省 | 6人 |
| 福建省 | 6 人 | 河南省 | 3 人 |
| 浙江省 | 2 人 | 湖北省 | 8 人 |
| 湖南省 | 8 人 | 江西省 | 12人 |
| 廣东省 | 6 人 | 廣西省 | 3 人 |
| 四川省 | 6 人 | 黑龍江省 | 2 人 |
| 吉林省 | 2 人 | | |

各省可以从困难較大、問題較多的老区,挑选出席人員。对生產發展較快,而沒有 特殊困难的老区,可以不必挑选出席的人員。

分配各省名额中,应当有專員級干部一人兼任領隊。

四、会談計划开7天至10天。开会的具体日期另訂。

内务部关于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1956年7月11日

自本年3月全國城市游民改造工作会議以來,各地的游民改造工作,已經有了很大的开展,無論在解决游民本身的生產、生活問題方面,在为工農業生產提供 夢 动 力 方面,以及在維护城市社会秩序方面,都开始發揮了顯著的作用,証明大力進行游民改造工作,是完全符合調动一切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这一正确方針的。但是,由于这样比較大量集中地处理游民的問題,在各地都还是一項缺乏經驗的新工作,加之我們在全

國城市游民改造工作会議时期,对于在新形势下全國游民的实际情况还掌握的不够;提出了一些現在看來是可以不必收容的对象,对在自願基礎上進行收容也强調的不够。因此,有些地方曾在集中安置改造工作中,產生了不少的缺点和問題。这主要表現在:(一)有些地方,在开始时期,对游民的范圍划分不清,摸底工作不够細致,發生了一些錯收現象;(二)有些地方在收容工作中坚持自願原則不够,采用了强制收容的錯誤

些錯收現象;(二)有些地方在收容工作中坚持自願原則不够,采用了强制收容的錯誤办法;(三)有些地方,在安排游民参加劳动生產方面,对改造同安置相結合的方針还領会貫徹不足,只管当前生產問題,而沒有顧及到將來長远安置的需要;(四)也有些地方对以農業为主的安置改造方向,执行得过于机械,把一些不適于参加農業生產的游民,也安置到農場里來了;(五)在对游民的管教工作和劳动报酬方面,也有些地方还作得不够合理。以上这些缺点和問題,有的經發現后已經及时得到了克服和解决,但今后如不加以注意,仍有發生的可能;有的还需要繼續加以克服和解决。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各地研究执行。

一、社会主义高潮到來之后,城市中的就業門路已經增多,游民在新形势的影响之下,也有不少人有了轉变,他們有的已經就業,有的即將得到就業;因此,安置改造游民的范圍,也应当適当加以縮小。今后需要安置改造的游民,主要的是長期未从事劳动生產,沒有正当职業,又沒有就業条件,以致無法維持生活,而以偷窃、拐騙、聚賭、乞食等不正当手段謀生的分子。

对于以下几种人,不应当作为游民來处理: (一) 偶有不正当行为的在業人員和臨时工,这些人的問題,应当由有关方面通过教育方式加以解决; (二) 沒有不正当行为或者僅有輕微不正当行为的失業、無業人員和農村流入城市的農民、灾民,这些人一般地应当分別采取救济、帮助就業和动員还鄉等办法加以处理; (三) 过去有不正当行为、現在已經改正的人,这些人如果尚無固定职業,生活困难,也应当帮助他們就業,而不要再把他們看作游民。此外,对于游民当中因構成刑事犯罪而必須依法制裁的分子,則应当由司法、公安部門处理,也不应当作为安置改造的对象。

二、游民一般缺乏劳动智惯,沒有正当职業和正当的生活來源,因此,对他們的改造工作,必須坚决貫徹改造同安置相結合的方針,即一方面要組織他們参加劳动生產, 使他們逐步改变游惰習气,养成劳动習惯;另一方面,也要把改造他們的場所,作为長 期安置他們的場所,使他們从此獲得正当职業和可靠的生活來源,再不致流离失所,重 新走上游民的道路。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游民的問題。

至于安置改造游民的具体方式,則由于各地的条件不同,游民本身的情况也很不一致,可以根据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則加以确定,而不必强求一致。一般地說: (一) 对于有条件参加農業生產的游民,在農村有大片荒地可資开垦的地方,应当举办農場,加以集中的安置改造;在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劳动力的地方,也可以采取組織生產除集中插社或者个別地分散插社的办法,由群众監督改造。少数在農村有家可归的游民,則应当 送回原籍農村插社,由群众監督改造。(二) 对于一部分家务子女牽連較多,家庭其他成員在城市有固定职業,以及其他确实不適于从事農業生產的游民,則不要勉强送往農村安置,而应当在城市采用組織粗工作業工程除或者其他適当的办法,就地安置改造。

对于一部分基本上已經丧失劳动力的殘老游民和一部分有游惰習气和不正当行为的 兒童,則不应当同一般游民混同对待。其中有家可归的,应当由家庭負責教养;無家可 归的,应当分别送入殘老教养院和兒童教养院。

三、安置改造游民工作,实質上是一种帮助游民劳动就業的工作,而不是对他們实行法律制裁。因此,在集中收容处理游民的时候,必須公开宣傳政策,耐心設服动員,作到社会同情,群众支持,家屬滿意,游民自願。这样作,不僅可以給游民打下接受安置改造的良好思想基礎,而且可以給今后分散安置改造游民創造有利的群众条件,同时也可以避免發生錯收和安置改造方式不適于游民本身情况的現象。相反地,采取强制收容的作法,則不僅是一种違法行为,而且必然会引起游民的抗拒情緒,造成结收和安置改造方式不当的现象。今后,强制收容的作法必須坚决加以制止。当然很可能会有少数游民,經过宣傳动員之后,仍不願接受安置改造,但对于这些人,正确的作法,也还只能是等待一时,慢慢說服动員,而不应当采取任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的作法。

当前已經对游民進行了集中收容的地方,应当進行一次清理,对于其中不適于用集。中方式安置改造的游民,要改用分散的方式;对于本來不是游民而錯当游民强制收容了的,应当立即送回,并作好必要的善后工作。今后,为了嚴格地防止錯收現象,收容游民的批准包,应当由市級民政部門統一掌握。

四、目前,大部分地区都已經把举办農場当作了安置改造游民的主要方式,在这方

面投入的財力最大,計划安置游民的数量也最多。因此,農場办得好坏,將对今后整个游民改造工作的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一点各地領導上必須予以足够的重視。为了办好農場,当前看來,必須抓緊以下几个环節:

第一、要选擇好農場的場址。場地必須土質較好,水源充足,交通比較方便,土地 数量够用,生產上有發展前途。只有这样的農場,才能使游民感到有了可靠的安身場所 和美好的生活远景,从而更加自顯地接受改造;也只有这样的農場,才能逐漸地把游民 家屬也安置進來,从而达到对游民長远安置的目的。

第二、要用好游民改造經費,積極地有計划地進行農場的基本建設。对1956年下撥游民改造經費的使用情况,各地应当進行一次檢查,迅速定出切合实际的使用計划;除一部分要用于解决年內農場生產需要和生產人員生活需要之外,应当从農場今后發展生產和長期安置游民的需要出發,尽可能集中投放到農場的基本建設和重要的生產、运輸設备的購置方面去。宿舍、庫房、畜棚和灌溉渠道的修建,生產工具和运輸工具的購置,都要根据農場規模、經济效果和財力肤况,作出合理的安排,既不要只管限前,不看發展前景,也不要不顧实际需要和財政力量,形成鋪張浪費。

第三、必須抓緊对農場生產的領導。在農場基本建設階段,即应分出一部分人力來,進行开荒生產,力求在本年度即能見到相当的生產收益,并使生產收益逐年增加。 有条件的農場,还应当尽可能多种植經济作物和發展畜牧業,并根据農場生產人員的日常生活需要,組織適当的多种服务業(如縫級、理髮、洗衣、修鞋等)和副業生產,以充分發揮各种强度不同的劳动力的作用,并增多生產收益。

第四、对農場生產人員的劳动报酬,应当同一般就業人員同等对待,实行按劳取 酬。报酬的形式,应当根据農場的發展方向來加以确定,有的可以按照一般國营農場的 作法,实行工資制,有的也可以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作法,实行分紅制。报酬的标准,应当随着生產水平的提高而提高。此外,農場还应当積極創造条件,爭取尽早地把游民 家屬接到農場來,同游民一起生產、生活。游民家屬無論是否已經接到農場,生活有困难的,都应当給予必要的救济。

第五、要作好对農場生產人員的管理工作。游民除極少数依法被剥夺公民权利的以外,一般都享有公民权利,因此对待他們必須同管理罪犯嚴格区別开來。应当强調民主

管理原則,在集体的劳动、学習和生活中逐步提高他們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随时啓發和培养他們的自覚性和自尊心。訂出適当的獎励、处分制度是必要的,但是应当掌握尽量多作獎励,少進行处分。嚴格禁止施行体罰和变相体罰。只有这样,才能把他們逐漸培养成为自覚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具有社会主义公德的良好公民。

第六、要作好对農場生產人員的教育工作。農場教育的中心应当是生產教育和现实生活教育,少講空泛道理,多接触農場实际。应当把農場的經費方針、長远規划和每个时期的生產計划、收益分配計划,作为对生產人員進行教育的一种教材,使他們由此看到農場的光明远景和通向这个远景的現实道路,看到个人前途和農場前途的完全一致,从而樹立起以社为家的思想,積極地参加農場的劳动生產。应当开展劳动競賽,定期評比生產成績,及时总結生產經驗,从而誘導他們認識劳动的重大意义,学会劳动的全套技術,这样也就是达到了改造他們的目的。

五、上述对待農場生產人員的劳动报酬和管理教育的基本原則,也適用于对待采用 工程隊、插社和其他方式安置改造的游民。有些收容了游民的生產教养机構,也应当通 过整頓,使这些原則得到切实的實徹。

六、安置改造游民,是城市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一項不容忽视的工作,也是民政部門 当前的一項重要任务。各省、自治区和城市的民政部門应当根据本指示,对当地安置改 造游民工作的部署情况和進行情况,進行一次全面的檢查,及时解决存在問題和糾正已 經發生的偏差,总結推廣好的經驗,幷緊密依靠地方党政領導和爭取公安、農林、水 利、劳动、供銷等有关部門的大力配合,使这一工作積極穩步地开展起來。为了加强对 安置改造游民工作的具体領導,各地民政部門应当根据任务的大小,分別增設專管这一 工作的机構或者專职干部,所需的編制可以在本單位自行調剂或者报請当地人民委員会 解决。

國务院关于改变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成份批准手續問題給北京市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7月16日

1956年 5 月17日市柴字第273号关于改变地主成份批准手續問題的請示 閱 悉。基本上同意你們关于改变地主成份手續的意見。即凡居住在城市中的地主分子,其改变成份問題一律由所在城市受理,經由本人申請,当地居民(居民区的全体居民或有关居民)討論通过,报区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但对一些从外地迁入,情况一时不易判明的地主分子,其改变成份問題,均应在取得原籍縣人民委員会和当地群众証明后,始可按規定手續依法改变其成份。关于改变地主成份的批准权限問題,中央和省轄市由区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省轄市以下由市(縣)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

國务院关于迅速采取防暑降溫措施的通知

1956年7月20日

今年入夏以來,江南一帶气候特別炎热,有的地区甚至突破了百年來最高气温,加之有些企業單位在夏季到來以前未將防暑降温准备工作做好,以致工人中暑事故很多: 上海、南京、無錫、南昌、武漢、重慶等地,都曾發生成批工人中暑量倒的事故;上海 鋼鉄二厂一天內有37人中暑;大冶鋼厂三天內連續中暑量倒25人;上海、南昌、無錫还 發生了工人中暑致死的事故,情况非常嚴重。

1、气候特别炎热的工業城市,应該迅速組織有关單位成立防暑降温的專門机構, 督促各企業加强防暑降温工作。

- 2、調整或縮短高温車間及露天作業工人的工作时間,增加中間休息时間,尽可能 改为早晚作業;在工人中暑現象嚴重,車間温度过高而又無適当降温措施的企業,可考 虚暫时停止生產。
- 3、嚴格限制加班加点,高温期內禁止加班加点。暫时停止一部或全部業余活动, 以保証工人在業余时間的休息。
- 4、充分發揮現有降温設备的效能。企業中原定降温措施計划尚未完成的,应該迅速完成,沒有適当降温措施的,应尽速采取措施,并应尽可能地采取一些臨时措施如搭設凉棚等,以降低厂房温度。
 - 5、增加清凉飲料、防暑藥品供应, 幷注意加强經常性的衞生保健工作。

監察部、粮食部关于1956年下半年 粮食監察工作的通知

1916年7月12日

根据各地檢查报告和全國粮食監察工作座談会上的彙报,1956年上半年各地監察机 关会同粮食部門对粮食保管、調运、加工、供应等工作進行了重点檢查,特別是在当地 党政統一領導下,联合有关部門,組織了很大力量,对粮食保管工作進行了大規模的普 查。在普查过程中一般地采取了边檢查、边处理的办法,帮助处理了大批危險粮,防 止和挽救了不少的損失,修补与整理了許多倉房和露天囤聚,鑒定出一批「四無」粮 倉,建立和改進了一些工作制度。为防止夏季粮食發生虫害、霉变和大力开展「四無」 粮倉工作,創造了有利条件,对于改善粮食保管工作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从这次普查的結果看,粮食保管工作有了不少改進,損失浪費現象較去年同时期有 所減少,但是依然存在着許多嚴重問題,而且有的直到現在还未很好地予以解决。有些 地区虫害粮和高水份粮所占的比重仍然很大,甚至少数地区在普查后还繼續發生粮食霉 爛、变質現象;許多上漏下湿、傾斜开裂的倉房尚未進行修补;有的大城市經常有50% 以上的粮食在露天存放,不断發生潮湿霉变損耗;有的地区还有大量粮食存放在低篷的 地方,受着洪水的威脅。这些情形嚴重地影响儲粮的安全,急需進一步地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情形,1956年下半年各地監察机关和粮食部門必須密切配合,在普查的基礎上,繼續加强对粮食保管工作的檢查和复查;在夏粮、秋粮收購入庫时,还应集中力量檢查收購工作和入庫工作。

- (一)粮食在夏季很容易虫蝕和霉变,各地对粮食保管工作应着重檢查对普查中遺留的問題已否解决,特別要注意处理虫害粮、高水份粮和修繕倉房的情况,督促为粮食安全渡夏准备好必要的条件。檢查中,对工作上有困难的單位,应当帮助研究解决;对于因循敷衔,不認與解决問題的單位,应督促立即糾正;对嚴重不負責任,造成粮食損失的失职人員,要予以嚴肅的处理。同时,还要檢查开展与巩固「四無」粮倉的工作情况。注意檢查采取了什么措施,解决了那些关鍵問題,特別要檢查和督促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切实做好工資、福利等工作,幷按照上級規定,对長期雇用的臨时人員妥善地分別轉为正式人員或做其他处理。進而建立工作責任制,發揮与巩固保管人員的積極性,以保証「四無」粮倉工作的健康發展。
- (二)收購的粮食干淨,是做好保管工作的先决条件,而提高入庫粮食質量的有效 办法,除动員教育農民晒干揚淨、交售好粮外,主要是正确执行購粮的价格 政策。 因 此,各地在夏粮、秋粮收購工作中,应檢查收購單位和人員执行依質論价、优質优价政 策的情况。防止和糾正不認真檢驗粮質、压級压价和压秤等違反政策的行为,以密切工 農关系,鼓励農民出賣好粮,保証國家買進質量好的粮食。
- (三)粮食入庫准备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粮食的保管与調运。各地在新粮入庫以前,必須对倉容和器材准备、清倉消毒、倉房修繕、粮食擺布以及送粮入庫安全措施等各項必要的組織准备工作,進行檢查。克服不按时、不認真做好准备工作的現象。同时还要檢查和督促对新入庫的粮食分等存放,以利于粮食保管工作。

此外,对于粮食統購統銷、定量供应、調运、加工和基建等工作中發生的重大問題 和事故,亦应随时組織力量,進行檢查和处理。

粮食工作是富有季節性的工作,各地具体情况也不尽相同。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監察廳、局和粮食廳、局参照这一通知的精神,对本地区下半年的粮食監察工作,制定具体的計划,貫徹执行,并及时將檢查的情况和經驗总結上报。

粮食部关于在試行加工粮檢驗标准和 供应部分特制米、粉过程中必須努力保持 米、粉加工成品率的指示

1956年7月18日

1955年國家加工計划执行的結果(一至三季度是实績,四季度是預計完成),大米:稻出白成品率是72.12%,糙出白是93.11%;面粉成品率是85.39%。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績——我們已經勝利地执行了前政务院于1950年頒布的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估計成品率提高的結果,我們每年可为國家增產成品粮二十億斤左右。

近半年來,本部接到的人民來信中,已無人叫喊大米精度太低(高粱米有人認为太 糙,标准粉也有人認为太黑);反之,某些地方却有人認为大米已經过于精白;此外, 叫喊含雜过多、純度不足的,也在逐步减少。这一事实說明了,各地現行的标准米、标 准粉已为群众所接受,加工中消除雜質、提高純度的努力,也已經取得了成績。

几年來適当降低大米精度以保存較多的胚芽,以增加大米中乙种維生素的含量,对于人民衛生是有很大好处的。中央衛生研究院营养学系專家反映:大米降低精度的結果,已經看到了南方脚气病大大減少的具体情况。

加工工作仍然有很多的缺点,主要的是某些地方片面追求数量不顧質量的現象仍然 嚴重,这些地方清除雜質的工作还做得很差。

根据以上的分析,特作如下指示:

- 一、已經取得的米、粉加工成品率的成績,必須努力加以保持。在执行加工粮檢驗 标准和供应部分特制米、粉的过程中,不許任意提高当地供应的标准米、标准粉(或中等米、粉,或銷售量最大的米、粉,下同)的精度和价格。
- 二、特制米、粉供应的数量,以省、自治区、直轄市为范圍,可以就批准的比例進 行調剂,但不許任意超过。

三、当地供应的特制米,可以依据原粮的品質选定一級或兩級(也可以供应介于特制一級、特制二級之間的特制米);当地供应的标准米必須依据原來的精度选定兩級中的一級或兩級。如当地供应的标准米原來的精度介于标准一級、标准二級之間,也可以暫时維持原狀,待加工条件改善后,在不降低当地原來成品率的前提下,逐步提至标准一級。特制米与标准米的精度,应保持較明顯的距离:如特制米系特制二級,标准米也以标准二級为好,余类推。

四、当地供应的标准米原來的精度如在标准二級以下,应積極改善加工条件,爭取在一定时期內,在不降低成品率的前提下,提高至标准二級。偶然由于檢驗不合格退一級变成等外米,仍然是允許的。如实在因为原來的标准米純度、精度太低,無法提高至标准二級的,可由省、自治区粮食廳决定,適当地降低成品率,并报本部备查。

五、面粉、高粱米原來精度太低的,可以按照前条規定办理。

六、各地外調粮食的标准,必須尽量適应調入方的要求。但如因原粮品質和加工技 術的限制,不能完全符合标准时,調入方不应拒絕接收标准稍低的粮食。

七、磨制等級粉的面粉厂和碾制特制米的大米厂,可以允許適当降低成品率。

八、各种加工厂都必須首先努力進一步淸除雜質,提高純度,以巩固消費群众「吃粗一点,節約粮食」的良好習慣。

九、明确大米品質的好坏,干净之外,主要决定于保存胚芽率的高低。因此,今后大 米加工努力的方向,在清除雜質以后,应同时注意多保存胚芽和多除去糠皮兩个方面。 在技術提高不够,保存胚芽和除去糠皮之間的矛盾还不能很好解决时,則应坚决采取为着 保存足够的胚芽只好少去一些糠皮的态度,这是对保衛人民健康和節約粮食都有利的。

士一、加工粮檢驗标准所規定的特制米、特制粉、标准米、标准粉和其 他 各 种 等 級, 都只能適用于粮食系統內部; 市場上应該保持習慣名称。

由于今年原粮(主要是1955年入倉的)質量比較去年好,偉大的先進生產者运动

Original Scan

还一定会大大提高加工厂的技術、管理水平,我們相信,从全國总平均数字來說,在保持1955年的成品率的前提下,执行加工粮檢驗标准的規定和生產10—15%的特制米、粉,是完全可能的。

商業部关于城鄉賒銷商品業务的几項規定

1956年7月23日

开办除銷業多以來,对擴大某些商品的推銷和滿足部分消費者需要起了一定作用。 但不少地方也發生了一些混乱,本部會于4月20日和6月5日先后下达关于对城鄉开办 除銷業务补充修正指示予以糾正。但某些地区仍有执行不够坚决,將不应除銷的商品進 行除銷的現象。为嚴格防止擴大除銷品种和强迫除銷的錯誤情事發生,特將城鄉开办除 銷的商品重新規定于下:

- 一、对農村一律全部停止赊銷。惟对于已答应赊銷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小型發电設 各仍应赊給,但也停止增加新的赊銷。
- 二、对城市赊銷商品的品种及对**象**: 300元以上的手表及250元以上的照相机,赊銷 对象限于國家机关、团体、学校、厂礦、企業(包括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的职工 及固定駐地的軍事机关干部。
- 三、上述商品的赊銷,均应在消費者自願的原則下提出申請經審查后办理。不得有任何强迫赊銷情事。

國营各公司和各地如果有必要增加除銷商品品种, 多須报商業部批准后始可办理。 商品除銷期限均按原規定办理。

以上規定,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商業廳、局嚴格監督执行。

1956年高等学校招收副博士研究生 暫行办法_{*}

1956年7月11日高等教育部發布

- 一、1956年負責培养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招生的專業和名額由高等教育部和衞 生部規定(高等师范院校今年不收副博士研究生)。
- 二、年齡在40歲以下,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都可以向指定的 高等学校申請报考研究生:
 - (一) 高等学校本科畢業, 并有2年以上科学技術工作、教育工作或其他与科学有 关的实际工作經驗的; 报考医学臨床各專業的必須有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二) 高等学校本科畢業,未参加过实际工作或工作經驗不滿2年,但学業成績优 异,經原学校或本人工作單位証明的(此条不適用于报考医学臨床各專業)。
 - (三)未經高等学校本科畢業,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經科学机关、高等学校或本人工作單位証明确实具有高等学校本科畢業的水平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未經高等学校本科畢業,报考医学臨床各專業的必須有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 (一) 專業学科一般考一至三門, 最多四門, 由各校根据專業性質來确定;
 - (二)政治理論:工、農、林、医各專業考中國革命史,文、理各專業考辯証唯物 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政法、財經各專業考政治經济学,未学辯証唯物主义和 歷史唯物主义或未学政治經济学的考生都考中國革命史;
 - (三)外國語文:由报考人在俄、英、德、法四种語文中自选一种,但有特殊規定的專業指定必須考某种外國文者例外。
 - 考試的題目,由招考的学校参照高等学校現行的教学大綱所規定的范圍來选定。招
 - *本办法中的「副博士」名称是暫用名。

考的学校应在确定各專業考試課程后提出主要参考書和参考資料目錄,以备报考人員索 取。

四、报名日期定于7月20日起至9月15日止。具有报考条件的,直接向負責培养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报名,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專業;如果所报的專業有兩所以上高等学校招生的,可以填寫兩个志願学校,报名手續可直接向第一志願学校办理。第一志願学校因限于名額,不能錄取的考生,由第一志願学校將他們的試卷和全部材料轉交第二志願学校考慮,第二志願学校也不能錄取的,即將全部材料退回考生或考生所在單位。

五、入学考試日期是在10月10日至20日內由学校确定。入学考試由負責培养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負責办理,学校認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組織考試委員会進行这項工作。为了減少考生旅途上的往返,招考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报考人員的地区分布委托其他地区的高等学校代办考試工作,受委托的学校应該積極办好被委托的考試工作。凡招考同一專業的几所学校应互相联系。

六、报考副博士研究生的必须交下列材料:

- (一)按照第二条(一)項报考的,必須送交高等学校本科畢業証書和歷年学習成 績表,报考人工作單位关于报考人工作2年以上的証明書;报考医学臨床各專 業的須有工作3年以上的証明書;
- (二)按照第二条(二)項报考的,必須送交高等学校本科畢業証書和歷年学習成 績表,报考人的原学校或工作單位証明报考人学業成績优异的証明書,如果已 經作过畢業設計或畢業論文的,应將畢業設計或畢業論文同时送交;
- (三)按照第二条(三)項报考的,必須送交科学机关、高等学校或报考人工作單位关于报考人工作滿3年(报考医学臨床各專業的要滿5年)和报考人具有相当于大学畢業水平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証明書;
- (四) 本人履歷及自傳;
- (五) 現在服务机关或学校关于报考人的工作或学習的鑒定和报考人的 档案 材料 (此項材料由报考人現在服务机关或学校直接送交报考人报考的学校);
- (六)最近半年內的健康檢查証明書和二寸半身像片3張。

如果有和專業有关的科学論著或其他証明文件,应該同时交送。

七、高等学校在接到上項材料后,应即行对报考人進行是否具备报考条件的審查(健 康情况按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及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規定办 理,政治歷史方面必須是已經審查清楚了的),并决定是否批准报考人参加入学考試。 如果准許参加入学考試的,由高等学校將考試日期和地点等通知报考人和报考人工作單位;如果不准許参加入学考試的,由高等学校將全部材料退回报考人和报考人的所在單位。

八、被批准参加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試的人員,本人的工作單位应該給他一个月到 :兩个月的假期,進行考試的准备。

九、如果考生的旅費有困难,考生是在职人員可以向所在工作單位申請补助;考生 是本届畢業生,可以向原來所在学校申請补助,已离原校而到所分配的工作單位的向工 作單位申請补助。

十、高等学校应在考試完畢后將錄取副博士研究生的名單和入学考試的成績报高等 教育部或衞生部备案。

十一、关于高等学校副博士研究生的学習办法可以参照中國科学院研究 生 暫 行 条 例: 学習期限暫定为 4 年 (医科臨床各專業暫定为 3 年), 在学術導师指導下确定学習計划進行学習和研究。前 2 年学習辯証唯物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外國語、基本專業課和与論文有关的專業課,后 2 年進行副博士論文的寫作工作,关于論文的寫作計划应在寫作工作开始前 1 年提出 (医科臨床各專業的論文工作开始时間另行規定)。

十二、副博士研究生由学校發給每人每月助学金50元,另加地区物价津贴。如因負担过重或有臨时困难的,可申請福利补助,补助办法与高等学校一般工作人員相同。医学陈床各專業研究生的助学金待遇將另有規定。

國务院关于撤銷水吉、周寧、柘荣、寧洋四縣 并將三元、明溪兩縣合幷为三明縣的决定

1956年7月9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4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福建省人民委員会关于撤銷福建省水吉、周寧、柘荣、寧洋等 4 个縣弁 將三元、明溪兩縣合幷改称为三明縣的請示报告, 幷决定:

(一) 撤銷水吉縣,將該縣所屬第一、五、六等3个区和第二区的5个鄉、第三区的6个鄉、第四区的6个鄉都划归建陽縣,第二区的10个鄉、第四区的7个鄉划归建甌、縣,第三区的6个鄉划归浦城縣。

撤銷周寧縣、將該縣的純池区划归寿寧縣、其余地区都划归寧德縣。

撤銷柘荣縣,將該縣所屬全部行政区域划归福安縣。

撤銷寧洋縣,將該縣的第一区(虎山鄉除外)和第四区划归漳平縣,第一区的虎山鄉和第二区划归永安縣,第三区划归龍岩縣。

(二) 將三元縣与明溪縣合幷,改称为三明縣,縣人民委員会駐原三元縣入民委員 会旧址;另將明溪縣的第四区划归寧化縣。

國务院关于撤銷焦作礦区設置焦作市的决定

1956年7月9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4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河南省人民委員会关于將焦作礦区改設为省轄市的請示报告, 并决定: 撤銷焦作礦区, 設置焦作市, 并以焦作礦区的行政区域为焦作市的行政区域。

國务院关于同意增設怀德專員公署和將省直轄的 3 个縣、1 个自治縣分別划归白城、通化專員公署領導 給吉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7月3日

- 5月10日(56)吉民字第392号报告和5月29日(56)吉民字第581号补充报告均悉。
- (一) 同意你省增設怀德專員公署,轄怀德、榆樹、農安、扶余、德惠、九台、梨樹、伊通、双陽、西安等10个縣。專員公署設在怀德縣的公主嶺。
- (二)同意原由你省直轄的長嶺、双遼兩縣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縣划归自城專 員公署領導;东丰縣划归通化專員公署領導;其余永吉、舒蘭、磐石、蛟河、敦化、樺 • 甸等 6 个縣仍由省直接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西安縣改名东遼縣 給吉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7月3日

內务部轉报你省 6 月11日 (56) 吉民字第654号公函收悉。同意你省將西安 縣 改名 为东遼縣。希將正式改名日期报內务部备查。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平泉縣房申村划归 遼寧省凌源縣領導給河北、遼寧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7月5日

遼寧省人民委員会 6 月 7 日遼 (56) 办字第3413号报告收悉。同意將河北省平泉縣 房申村划归遼寧省凌源縣領導。希將交接情况报內务部备查。

國务院关于同意調整

山东省嶧縣、微山縣和江苏省徐州市之間的行政区域界綫 給山东、江苏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7月11日

內务部轉报山东省人民委員会 6 月 9 日 (56) 魯民丁字第1924号报告及附件均悉。 同意山东省嶧縣、微山兩縣和江苏省徐州市之間的行政区域界綫作如下調整:

- (一)山东省將嶧縣性义区所屬陡溝鄉的全部包括小楼子、刘庄、小韓庄、殷庄、 吳庄、苏庄、胡庄、孙庄、陈庄、小彭庄等10个村和傲山縣韓庄区所屬馬山鄉的 东馬山、西馬山、东隴子、西隴子、徐庄、东楼、北局子,厉灣鄉的大房家灣(包括另一小村)、东房家灣、后房家灣、姚山子,石楼鄉的南石楼、北石楼、小石楼(石楼又称石榴)以及黄山島上的孙家庄、蔣家庄、李家庄、厉家庄、陈家庄、后李庄、西馬山,套里島上的祖套、王套、揚套等25个村,共計35个村,划归江苏省徐州市領導。
 - (二) 微山湖湖面由山东省微山縣統一管理。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湟中縣、互助縣、大通縣的20个鄉、 11个自然村等划归西寧市領導給青海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36年7月14日

你省5月8日(56)会民民字第179号报告及附件和5月31日(56)会民民字第233 号报告均悉。

同意將湟中縣的中兴、三寨、得胂、潤澤、后子河 彭家寨、水磨、总寨、新安 **E、**謝家寨、三共、吳仲、鮑家寨、小峽、紅庄等15个鄉和陰山堂、古城岩、石家营等 **3个自然村以及該縣西川扎縣隆以**东(包括湟水兩岸的川道、村庄)和西納川大石头以 **南**(包括拉沙河兩岸的川道、村庄)的地区,互助縣的和平、高寨等2个鄉和朱家庄、 **上**數堡、下鮑堡、上宋家、下宋家、韓家庄等6个自然村,大通縣的黃家寨、長寧堡、 **无溯**等3个鄉和新城、陶家寨等2个自然村划归西寧市領導。調整后,希將新的市区地 **圖、基礎数字等**报內务部备查。

國务院关于同意撤銷兴义專員公署 給貴州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7月18日

6月5日(56)省民民字第310号报告收悉。同意你省撤銷兴义專員公署, 并 將 原 ※义專員公署領導的兴义、兴仁、盤縣、普安、关嶺、郎岱、晴隆等7个縣划归安順專 員公署領導。

國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7月9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4次会議通过,任命:

田星云为國家計量局副局長;

陈外欧为國家測繪总局局長, 魯突、白敏为國家測繪总局副局長;

林中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

康矛召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富汗王國大使館参贊;

周彬为商業部教育局副局長, 艾中全为商業部物价局副局長, 張純选为商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 刘群为商業部生產企業管理局副局長;

罗叔平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

張楷为石油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

范心然为地質部財务司副司長,任子翔为地質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馮善俗为地質 部地球物理探礦局副局長,李奔为地質部石油地質局副局長,曾东为地質部全國續產 量委員会副主任委員,李耀为地質部礦物原料研究所副所長;

盧秉憲为建筑工程部办公廳副主任,周銘、蕭競为建筑工程部計划統計司副司長, 張芥士为建筑工程部机械施工总局副局長,秦烈英为建筑工程部金屬結構总局副局長, 吳松为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孙西岐为建筑工程部中南工程管理总局 長,石世良、鄭奕、王中为建筑工程部中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李春庵、崔明山为建 筑工程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馬適安为北京大学副校長;

丁浩川为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長;

刘海声为蘭州大学副校長;

晁哲甫为山东大学校長, 楊希文为山东大学副校長;

丁耿林为四川大学副校長;

鄭思群为重慶大学校長;

周元亮、叶培大、刘宜倫、朱贻先为北京邮电学院院長助理;

張錫嶹为北京俄語学院院長,楊化飛为北京俄語学院副院長;

鮑尔漢为新疆学院院長, 張东月、司馬依尔、惠奋为新疆学院副院長;

胡辛人为上海造船学院院長,朱子坚为上海造船学院院長助理;

雷經天为華东政法学院院長;

鄧潔为南京農学院副院長;

刘青峰为安徽师范学院副院長;

朱明远为中南财經学院副院長;

趙樹材、李升閣为河南農学院院長助理;

杜葆林、孙華堂为河南医学院院長助理;

路一、吳玉山为河北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刘慶祥、苗金宝为河北省民政廳副廳 長,李信为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鄧平、温特夫为河北省司法廳副廳長,李芳林为河北 省監察廳廳長,呂子仁、楊从文、唐作信为河北省監察廳副廳長,邢展、楊永为河北省 坡市建設局副局長;

趙君哲为遼寧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許西为遼寧省公安廳廳長,李敬为遼寧省气 象局局長,李冰为遼寧省气象局副局長;

徐彥凱为黑龍江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

王世杰为甘肅省農林廳副廳長, 刘健为甘肅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

董仲良为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石琳为青海省監察廳副廳長,秦志維为青海省人民 委員会人事局局長,陈澤民为青海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尚志田为青海省工業廳廳長, 張秉楠为青海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苏辛为青海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孙增荣为青海 省交通廳廳長,强建華、徐憲章为青海省交通廳副廳長,王存福为青海省劳 动局 副局 長,彭直清为青海省物資供应局局長;

任實斌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馬巨濤、高原、刘歧云、禚宝祥、藍名述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王華为山东省公安廳副廳長,陈靜之为山东省文化局副局長;

黎民、韓玉璞为江苏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李滌新、梁志永为江西省工業廳副廳長, 刘鄉生为江西省商業廳廳長, 王肅为江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 徐國順为江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 王炳田为江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崔傳養为江西省撫州專員公署專員。

発去:

刘毅的商業部第三局局長的职务,李維新的商業部民族貿易局局長的职务;

胡辛人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罗叔平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船舶 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童第周的山东大学副校長的职务;

鄭思群的重慶大学副校長的职务;

鄭文卿的華东政法学院院長的职务;

周思誠的河北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李繼之的河北省教育廳廳長的职务;

裴仰斗的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南世荣的青海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秦志維的青海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趙海峰的青海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李兴旺的青海省農林廳廳長的职务;

楊希文的山东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

91 1910 - 1910 1910 - 1910

袁誠賢的江西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刘痴生的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石天行的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徐國順的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王敬民的江西省撫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9日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7月13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5次会議通过,任命:

岳維峻为煤炭工業部財务司副司長;

李云揚为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学教育司司長,胡沙为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学教育司副司 長,李臈田为高等教育部中等專業教育司司長,許欽民为高等教育部留学生管理司副司 長:

展苏平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熊中節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長,王献廷、徐唯实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楊洪才、趙慶栋为 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長,刘次恭为上海市監察局副局長,牟耀东为上海市計划委員会副主 任,朱如言为上海市税务局局長,裴先自为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局長,蔡东園为上海市第 二商業局副局長,張峰为上海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傅光漢为上海市農產品采購局副局 長,楊兆熊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局長,李雷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

発去:

許鉄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朱常華的司法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李云揚、武振声的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学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李藺田的高等教育部 中等專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朱如言的上海市税务局副局長的职务,楊延修的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局長的职务,裴 先白、曹宝貞的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的职务,罗白樺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 务,罗代周、楊兆熊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牟耀东的上海市物資供应局局 長的职务。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28号 (总第54号) 1956年 7 月 31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7月第1天印刷: 1——57,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